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9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林綦筠
廖福禎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3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林綦筠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146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55萬573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0萬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經核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0月13日止，合計為1666萬571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+00000000元+0000000元=00000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6萬5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6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8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隆成

05 附表一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06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2 18 萬 1,463 元	1	利 息	218 萬 1,463 元	113 年 8 月 2 日	113 年 10 月 1 3 日	(73/3 65)	3.48%	1 萬 5,182. 98 元
	2	違 約 金	218 萬 1,463 元	113 年 9 月 3 日	113 年 10 月 1 3 日	(41/3 65)	0.34 8%	852.74 元
	小 計							1 萬 6,035. 72 元
合 計								219 萬 7,49 9 元

07 附表二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08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1,15 5 萬 5,7 37 元	1	利 息	1,155 萬 5,73 7 元	113 年 8 月 2 日	113 年 1 0 月 13 日	(73/36 5)	3.73%	8 萬 6,205.8 元
	2	違 約 金	1,155 萬 5,73 7 元	113 年 9 月 3 日	113 年 1 0 月 13 日	(41/36 5)	0.373%	4,841.7 元
	小 計							9 萬 1,047.5 元
合 計								1,164 萬 6,7 85 元

01
02

附表三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80萬元	1	利息	280萬元	113年8月4日	113年10月13日	(71/365)	3.73%	2萬315.73元
	2	違約金	280萬元	113年9月5日	113年10月13日	(39/365)	0.373%	1,115.9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82萬1,432元